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3〕164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沁秀龙湾 项目融资提供反担保的批复

阳泰集团：

你集团报送的《关于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沁秀龙湾项目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请示》（阳泰字（2022）578号）事项已收悉，经我局党组会研究并报经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集团以股权质押方式向沁秀龙湾项目融资提供反担保。反担保比例仅限于你集团所持沁秀龙湾煤矿的股权比例，同时在签订《反担保协议》时要明确“以所持股权价值为限、不承担连带责任”。

请你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依规依纪依法积极做好该项担保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工作，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流向，督促龙湾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详细的还款计划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